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15號

原告 吳虹甄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冠羽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8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 請求金額如何計算得出？依據之匯款單據為何？

(二) 原告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既載明係由原告母親代被告繳納保險費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之法律依據及理由為何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曾小玲